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64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務人 于騏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債務人于騏維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3,720,000元

(2)13,0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皆為民國141年4月25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于騏維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

(1)3,100,000元(2)10,900,000元，借款期限皆至民國141年5月11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皆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利息，尚欠本金共13,047,393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

01 物登記謄本、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影本2份、
02 主張到期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各1份、放款交易明細等影本
03 為證。

0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5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06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07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3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5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1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9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北屯區	東峰		142	1711.00	100000分之 793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2837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段000號 21樓	022層鋼筋混凝土 造、住家用	二十一層 59.10 二十二層 59.10 合計118.20	陽台16.36 露台34.69 花台2.40	全部

(續上頁)

01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1202.7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404。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6453.9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809。